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4月24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出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 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缺席0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 监事会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及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 季度报告》(2020-03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